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076,062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進行點票。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56,222,294 (99.99%)	63 (0.01%)	156,222,357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156,222,294 (99.99%)	63 (0.01%)	156,222,357
3a.	(i) 重選李修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156,222,294 (99.99%)	63 (0.01%)	156,222,357
	(ii) 重選陳正煊先生為執行董事。	156,222,294 (99.99%)	63 (0.01%)	156,222,357
	(iii) 重選潘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56,222,294 (99.99%)	63 (0.01%)	156,222,357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酬金。	156,222,232 (99.99%)	125 (0.01%)	156,222,357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6,222,294 (99.99%)	63 (0.01%)	156,222,357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56,222,044 (99.99%)	313 (0.01%)	156,222,357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56,222,294 (99.99%)	63 (0.01%)	156,222,357

普通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金額為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156,221,982 (99.99%)	375 (0.01%)	156,222,357
特別決議案(附註)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56,222,294 (99.99%)	63 (0.01%)	156,222,357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贊成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之票數均達50%以上，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第8項決議案之票數達75%以上，故第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內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